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09-3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09年11月14日、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天山路二段5号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2月11日14:30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彬先生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2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2月10日15:00至2009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人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33人,代表股份139,42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36,173,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2%。通过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129人,代表股份3,247,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514612股,反对1,875,968股,弃权30,2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3%。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340,976股,反对1,875,968股,弃权30,200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1.30%。

此项决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320,992股,反对1,983,888股,弃权115,9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7,356股,反对1,983,888股,弃权115,900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8%。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1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137,319,092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5,456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8%。

此项决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2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37,319,092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5,456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8%。

此项决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37,319,092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5,456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8%。

此项决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37,319,092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5,456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8%。

此项决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137,319,092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5,456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8%。

此项决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6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7,319,092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5,456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8%。

此项决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37,319,092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5,456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8%。

此项决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137,319,092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5,456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8%。

此项决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37,319,092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5,456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8%。

此项决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10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37,319,092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5,456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8%。

此项决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11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37,319,092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5,456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8%。

此项决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1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137,319,092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5,456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8%。

此项决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137,319,092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5,456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8%。

此项决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37,319,092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5,456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8%。

此项决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37,319,092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5,456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28%。

此项决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16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37,319,092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45,456股,反对1,984,388股,弃权117,300股,同意票占网络投票所有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贤成
股票代码: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锦融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签署日期:2009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其履行亦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所持有及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如下定义:

贤成矿业、上市公司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锦融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贤成矿业股份319.2万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锦融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曹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00026
企业类型:国有金融控股
组织机构代码:1322222-5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信托业务。
联系电话:021-310043132222-45
(邮编) 200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持有的股份(股)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潘卫东	董事长	男	42	2008年12月	66,333	0.03315%	经济学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计划资金部参加工作,曾任宁波证券营业部副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资产部总经理,北仑支行行长、宁波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产品开发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机构处处长(挂职),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人代表。

傅帆	副董事长	男	2009年10月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6,333	
----	------	---	----------	------------	--------	--

陆敏	董事	男	55	2008年6月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6,333	
----	----	---	----	---------	------------	--------	--

张健伟	董事	男	54	2008年6月	上海久事公司	20,000	
-----	----	---	----	---------	--------	--------	--

周燕飞	董事	女	46	2008年6月	中能信托有限公司	5,000	
-----	----	---	----	---------	----------	-------	--

张广生	董事	男	56	2008年6月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00	
-----	----	---	----	---------	------------	-------	--

周卫中	董事	男	38	2008年6月	上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3	
-----	----	---	----	---------	------------	-------	--

监事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持有的股份(股)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谈凌	监事长	男	58	2008年6月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6,333	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结业,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上海市虹口区办事处副主任、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上海巴黎国际银行常务副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宝华	监事	男	57	2008年6月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td>1,334</td> <td>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上海锦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td>	1,334	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上海锦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	----	---	----	---------	---	-------	--

张汉	监事	男	47	2008年6月			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上海警区警务长,武警上海总队财务处处长、二支队处长,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审计稽核科科长等职。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审计稽核部总经理助理。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表3.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位)	专业
傅帆	总经理	男	2009年10月	21	研究生	工商管理硕士	工商管理
林彬	副总经理	男	53	2008年8月	16	大专	EMBA,工商管理
刘响东	副总经理	男	38	2008年8月	9	研究生	国际金融
陈兵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08年9月	13	研究生	企业管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0.54%的股份。

第三节 继续增持计划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468.0万股流通股,若发生减持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计持有贤成矿业股份流通股468.0万股,占贤成矿业总股本的1.528%。

二、本次减持计划
2009年12月2日至12月4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共计1500万股贤成矿业股份(已公告),2009年12月11日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卖出319.2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截至2009年12月11日,本公司在贤成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4680000	1.528%	流通股
合计	4680000	1.52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贤成矿业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潘卫东
签署日期:2009年12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贤成矿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地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马杰
联系地址:广州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国际金融广场32楼
联系电话:020-18506092
联系传真:020-18506092
附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ST贤成
股票代码: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锦融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

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12月15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渠道开通旗下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需遵循公司于2009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基金转换公告(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公告”)中相关业务条款的规定及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